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兴福村镇银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保证 2021 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二、高邮兴福村镇银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高邮兴福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YANGZHOU GAOYOU XINGFU COUNTY BANK Co.,Ltd.

（二）注册资本：3328.4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邵建民

（四）注册及办公地址：扬州高邮市文游北路 67-18 号。

邮政编码：225600

联系电话：0514-84696256

（五）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

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部门及人员设置：高邮兴福村镇银行对外开设总行营业部、送桥支行、三垛支行 3 个营业网点，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业务发展部、普惠金融部、营业部 5 个职能部门。现有职工 60 人，其中本科学历 42 人，占比 70.00%；大专学历 17 人，占比 28.33%；研究生学历 1 人，占比 1.67%。

（七）其他有关信息：

成立日期：本行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 11 月 10 日正式开业。

注册登记机关：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314178426W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68H332100001

三、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金及其变动情况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股、%

股金分类	年初数		本年度变动（+ -）					变动后年末数	
	数量	比例（%）	增资扩股	转让股金	退股	转为投资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投资股东	9	100	0	0	0	0	0	9	100

股本总额	3328.4	100	0	0	0	0	0	3328.4	100
------	--------	-----	---	---	---	---	---	--------	-----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股东总数为 9 户。其中，法人股东 6 户，自然人股东 3 户。

四、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简介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会是高邮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监事会是高邮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人员，对股东会负责，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执行董事会决议，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对经营不善或违规经营等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高邮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 5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投管行委派董事 1 人，股权董事 2 人，高级管理层任职董事 1 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提名，经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

3、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的 2 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为高邮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长 1 人，职工监事 1 人，外部监事 1 人，监事长由监事提名，经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履行职责。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董事会成员、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财务主管均不得担任监事。监事分别依照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4、高级管理层配备副行长 2 人。行长由董事长兼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全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副行长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5、为提高法人治理机制运行效果，有效发挥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制衡作用，分别制定了“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股东会会议制度》、《高邮兴福

村镇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选举办法》、《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董事职责》、《高邮兴福村镇银行监事选举办法》、《高邮兴福村镇银行监事职责》、《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行长、副行长选聘办法》，以及股东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委托制度等，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运作制度，促进法人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三会”召开情况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股东会召开情况表

次数	时间	地点	讨论的议题	形成的决议
2020 年度股东会	2021. 4. 28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审议议案： 1、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本行配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8、关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听取报告： 1、《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2、《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3、《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所有议案：同意的出资额 [3328.4] 万元，占总出资额 [100]%；反对的出资额 [0] 万元，占总出资额 [0]%；弃权的出资额 [0] 万元，占总出资额 [0]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1. 11. 18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1、《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2、《关于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	所有议案：同意的出资额 [3328. 4] 万元，占总出资额 [100]%；反对的出资额 [0] 万元，占总出资额 [0]%；弃权的出资额 [0] 万元，占总出资额 [0]%。
----------------	--------------	---------------	----------------------------------	--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董事会召开情况表

次数	时间	地点	讨论的议题	形成的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3. 26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1、《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本行<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本行配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7、《关于审议<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设立财务运营部的议案》 11、《关于召开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7. 30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听取报告： 1、《高邮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审议议案： 1、《关于提名本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六次 会议	2021. 11. 8	高 邮 兴 福 村 镇 银 行 二 楼 会 议 室	1、《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2、《关于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同意 [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七次 会议	2021. 12. 29	高 邮 兴 福 村 镇 银 行 二 楼 会 议 室	1、《关于本行配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同意 [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监事会召开情况表

次数	时间	地点	讨论的议题	形成的决议
第二届 监事会 第五次 会议	2021. 3. 2 6	高 邮 兴 福 村 镇 银 行 二 楼 会 议 室	听取报告： 1、《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2、《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3、《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议案： 1、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同意 [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第二届 监事会 第六次 会议	2021. 7. 3 0	高 邮 兴 福 村 镇 银 行 二 楼 会 议 室	听取报告： 1、《高邮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无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1.8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听取报告： 1、《高邮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无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2.29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听取报告： 1、《高邮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无议案

五、高邮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狠抓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项业务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2021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69905.3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61.65 万元，增幅 26.54%。各项贷款余额 73847.4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47.50 万元，增幅 29.10%；不良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568.31 万元，不良贷款率 0.77%。审计调整后资本充足率 10.62%，拨备覆盖率 346.54%，贷款拨备率 2.67%，实现营业利润 878.77 万元，净利润 658.57 万元。

（二）各项指标落实情况

1、存款增长情况

2021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为 69905.3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661.65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59832.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745.80 万元，企业存款余额 9723.91 万元，较年初减少 5084.35 万元。

2、贷款发放情况

2021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73847.49 万元，较年初上升 16647.50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72840.13 万元，占比 98.64%，较年初上升 16293.35 万元；2021 年全年累计投放贷款 70480.1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累计投放 69619.1 万元，占比 98.78%。

3、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73847.49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 568.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65 万元，2021 年累计发生不良贷款 333.83 万元，当年处置化解金额 303.34 万元，其中核销 14.53 万元，非重组上调为正常贷款（正常类、关注类）0 万元，现金收回 288.81 万元，年末仍有 560.31 万元未化解处置，处置的不良贷款占新增不良贷款的 90.87%。

4、收入构成及变化、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2021 年，高邮兴福村镇银行严格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及本行规章制度，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注重财务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运用率；计提贷款拨备，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大贷款收息力度，提升百元收息率；优化股权结构，控制风险资产，提高资本充足率。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989.19 万元，其中：各项贷款利息收入 4919.37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242.12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4 万元，其他收益 24.25 万元；各项存款利息支出 2063.30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54.1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01 万元，租赁利息支出 3.25 万；营业总支出 2110.42 万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5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 1633.24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452.53 万元，营业外支出 0.91 万元，所得税费用 219.29 万元；收入、支出、利润增减变化从下表得以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收 入			支 出			利 润			资产利润率		
时间	总 额	增 减 额	增 幅	总 额	增 减 额	增 幅	总 额	增 减 额	增 幅	总 额	增 减 额	增 幅
2018	2447.75	743.79	43.65	1311.93	-178.84	-12	1135.82	922.63	432.77	2.11	1.69	402.38
2019	2651	203.25	8.3	1377.1	65.17	4.97	1273.9	138.08	12.16	1.98	-0.13	-6.16
2020	2843.89	192.89	7.28	1930.56	553.46	40.19	913.33	-360.57	-28.3	1.07	-0.91	-45.96
2021	2989.19	145.3	5.11	2110.42	179.86	9.32	878.77	-34.56	-3.78	0.86	-0.21	-19.63

5、本年盈利、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情况等

2021 年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账面净利润 817.48 万元，审计后净利润 658.57 万元，加上年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872.29 万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30.86 万元；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32.11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7.57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01.18 万元。

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净利润	805.1	984.61	662.45	658.57
加：上年结余未分配利润	-463.27	170.92	663.22	872.29
2. 可供分配利润	341.83	1155.53	1325.67	1530.86
减：提取盈余公积	68.36	196.92	66.25	132.11

减：提取一般准备	102.55	295.38	198.73	197.57
减：应付股利	0	0	0	0
减：转增资本	0	0	188.4	0
3. 未分配利润	170.92	663.22	872.29	1201.18

（三）高邮兴福村镇银行在业务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一是经营环境差。一是区域面积较大，客户经理现场调查路程较长，人力、交通成本差异不言而喻，且农户贷款的贷后管理成本远高于个人消费贷款；二是农户不良贷款虽然额度小，而一旦形成不良，其清收成本、诉讼成本都比较高。

二是社会认知度低，不被广大群众所认可。本行做为新型的农村金融机构，群众认知度表较低，存款的上升空间上遭遇瓶颈，给全行存款营销工作造成很大难度。

三是对重点领域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有限。本行作为村镇银行，资产规模小、注册资本少，单笔贷款金额上限为 300 万元，无法满足项目贷款和部分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本行将在做好传统信贷业务和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发非传统信贷业务，加快金融创新力度，始终坚持立足农村、扎根村镇、服务三农、发挥优势、扬长避短，为农民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四是缺少专业性人才。专业人才略显不足，管理型员工培养迫在眉睫。在员工业务技能、风险识别与防范、业务营销等方面缺乏专业人才。

（四）“三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会议决议基本落实。

（五）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新一年度经营计划

- 1、各项存款稳步增长，年末存款达到 93000 万元；
- 2、小额贷款增长提速，年末余额达到 94000 万元；
- 3、不良率控制在 0.87%以内；
- 4、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5%；
- 5、实现利润总额不低于 1200 万元；
- 6、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高于 9%；
- 7、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不低于 80%；
- 8、户均贷款余额不超 30 万元；
- 9、单户 500 万以下贷款余额占比不低于 100%；
- 10、确保不发生涉黑涉恶等违法、严重违纪和“三防一保”安全事故；
- 11、各项监管指标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六、高邮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度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 2021 年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协议,2021 年共诉讼 26 起，审理中 2 笔，目前胜诉 21 起，达成庭前调解协议 3 起，为本行及时处置风险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保证本行财务运行真实、规范，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的审计机构。

（四）报告期内，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扬银保监罚决字〔2021〕24号）文件，因贷款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的违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对董事长兼行长邵建民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五）高邮兴福村镇银行和辖内支行营业地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和辖内支行营业地址变更情况。

（六）辖内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七）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八）股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九）会计制度科目变更情况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因金融资产分类及减值的变化，同时为统一和完善集团化会计账套体系，2021年5月，本行对现有科目进行了梳理，新增了个别资产、负债、损益科目。《基本会计制度》修订是对于目前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制度完善，对目前开展的业务、系统账务、报表统计均无影响。此次修订涉及变动的科目，不涉及存款类科目，也不影响当

前报送数据的取数口径。主要目的是为完善集团子公司会计科目框架体系。本行实际并未开展相关业务（暂不具备业务资格），也未开立对应内部账进行核算。

（十）重大的关联交易

2021 年，本行未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授信业务。

七、高邮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1 年，高邮兴福村镇银行通过增资扩股、增提贷款拨备、控制风险资产权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等措施，不断控制资本充足率。至年末，全辖审计调整后实收资本 3328.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87.46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1969.41 万元，资本净额 6627.40 万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7167.35 万元，资本充足率达到 10.62%。

八、高邮兴福村镇银行经营风险情况

（一）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及效果

1、根据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信贷管理体系和事后监督协调运转内控制度，抑制内部违规行为，在已构筑的风险防范监控防线上加强一线信贷人员在信贷投放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职能，不断强化小微客户经理和信贷综合员、风险经理等岗位之间相互制约机制的作用，提高信贷操作的合规合法性，把信贷风险控制在萌芽之中，督促员工防范信贷资产风险，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2、在信贷业务拓展中注重风险管理，一是在贷款投向上分散风险，行业上不能过于集中；二是在借款对象上，不能垒大户；三是根据实际

情况同当地经济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发展有特色的金融产品，把资金投向特色农业、个体经济发展中去，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在小额贷款、短期贷款方面做足文章。

3、规范贷款操作程序与会计处理，完善档案管理，从源头防范风险。在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办理担保或抵质押、贷款发放、贷后检查监督等环节中，注意各种书面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在会计处理上严格遵守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内控制度，依据各级监管部门制定下达的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以铁的制度规范操作行为，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员工风险意识，降低差错率。同时做好事前监控、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4、树立科学发展观理念，注重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注重业务发展质量；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提高员工遵纪守法、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主动防范风险，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二）贷款抵质押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累计发放抵、质押贷款 42599.8 万元，抵、质押率 65.21%。

（三）控制风险权重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73847.49 万元；其中正常贷款为 72838.68 万元，关注贷款为 440.5 万元，次级贷款为 303.01 万元，

可疑贷款为 15.63 万元，损失贷款为 249.66 万元，化解风险、控制权重的关键是清收不良贷款，减少不生息资产。

（四）信贷风险状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信贷风险的制度指引及本行信贷政策，本行严格落实贷前风险防控措施，在诚信度、经营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担保条件等方面，明确各类产品及客户的准入条件；严格按银保监会规定测算客户流动资金需求。

本行成立贷审会，负责审查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等。同时，根据银保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本行专门设置了贷款发放审核部门和专职发放审核岗位，加强贷款发放审核，对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贷款资金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强化贷后管理，教育业务人员改变“重贷轻管”观念，对已经获批投放的贷款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要求搜集借款人的关键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实时监控贷款资金流向，确保贷款资金不被挪用；对贷款项目及担保情况定时或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借款人存在的问题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风险监管的核心指标，本行对存贷比、拨备覆盖率、单一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上下游集中度、以及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集中度等等做出了具体的、严格的指标要求。同时本行制定了具体的数据汇总以及控制流程，以确保在任何时点，本行的各项核心指标将同时符合监管及本行的内部要求。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73847.49 万元，按照银保监会

五级分类标准划分情况来评估，不良贷款率为 0.77%。报告期内，信用风险集中度整体控制良好，符合监管要求；对不良一户一策制定清收处置措施，明确责任人，加强清收处置化解风险，并提足拨备，年末拨备覆盖率 346.54%，高于 150% 的监管要求，抵御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五）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审计调整后资本充足率为 10.62%，拨备覆盖率 346.54%，贷款拨备率 2.67%。在主发起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协议的同时，本行也在全力拓展存款业务，加快同业资金渠道建设，增强主动负债能力，实现资产负债发展平衡、结构对称、比例协调和期限匹配。

（六）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就是利率风险。由于我行起步较晚，体量小，业务品种单一，面对的客群有限，所以我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远远低于大型国有及商业银行。我行目前在主发起行的统一管理及技术指导下：一是按照利率风险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制定和执行各类、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及定期更新限额；二是持续对市场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三是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视情况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和更新。

（七）操作风险状况

为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本行一方面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我行信息科技、安全保卫、

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内控方面的建设，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坚守风险底线和防范操作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强化合规检查，每月对营业网点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涵盖现金、重空、财务等方面；本年度还组织了自助设备、反洗钱、财务、信贷等多次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到位，各项业务操作合法合规。

（八）声誉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发生。

九、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99.14%
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	6077 户

十、关联交易情况

股东贷款金额	0 万元
股东贷款占比	0%
股东贷款笔数	0 笔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0.69%
主发起行对村镇银行的资金支持	1500 万元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机制建设方面，本行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日常管理。本行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方式、投诉处理机制及流程、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承诺书等事项，并放置投诉

箱、投诉处理登记簿、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账。同时，本行还积极向客户收集意见和建议，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进行改进。

（二）内部培训方面，2021 年本行组织开展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专题学习、2021 年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协调会议、消保工作安排部署专题会议、金融机构服务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专题学习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本行从业人员的重视程度，逐渐形成全行共同参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外部宣传方面，一是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支付系统宣传、反洗钱知识宣传、存款保险宣传、反假货币等各类宣传活动，向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以及风险防范常识；二是本行营业网点借助 LED 屏幕、微信公众号、等多种业务宣传渠道，提高客户金融服务安全意识，引导客户理性选择银行服务，强化风险意识；三是结合日常辖内金融服务与营销工作，积极在周边社区、乡镇、集市等开展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进了社会公众对现代金融知识的了解和认知水平，提高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四）自检自查工作方面，本行开展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自评估工作，并向人民银行报送了相关报告报表。

报告期内，本行无金融消费者投诉事件发生。

十二、高邮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表

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万元、次

指 标 时 期	报告期 (2021 年末)	基期 (2020 年末)	增长幅度
职工人数	60	56	7.14
股东人数	9	9	—
资本充足率	10.62	11.49	-7.57
股本金总额	3328.4	3328.4	—
不良贷款比例	0.77	0.69	11.59
不良贷款余额	568.31	395.66	43.64
清收不良贷款额	303.34	160.38	89.14
贷款余额	73847.49	57199.99	29.1
存款余额	69905.32	55243.67	26.54
支出总额	2110.42	1930.56	9.32
收入总额	2989.19	2843.89	5.11
本年利润	878.77	913.33	-3.78
每股红利	—	—	—
“三会”召开次数	10	4	—